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9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5%以上股东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隆振"）持有公司股份22,486,5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23%，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302%）。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5,5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6%，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42%）。

公司于近日收到新余隆振、高级管理人员徐伟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新余隆振	持股5%以上的法人股东	22,486,585	5.23
徐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5,562	0.0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均为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安排。

2、股票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

新余隆振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302%。徐伟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42%。（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自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9月29日）。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股东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东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新余隆振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不得违反本企业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新余隆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本企业自愿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2023年10月16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徐伟承诺：

1、徐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予以调整，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5月31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不得违反本人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4）本人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期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仍继续遵守该限制性规定；

（6）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徐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自愿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2023年10月16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股东新余隆振、徐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股东新余隆振、徐伟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东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伟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069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收到仲裁通知书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37,637.91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仲裁案件受理的基本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第一被申请人"）近日收到了东莞仲裁委员会的《仲裁通知书》，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或"申请人"）向东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现将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构：东莞仲裁委员会

（二）受理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三）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被申请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珠海市岭南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尹洪卫（第三被申请人）、古钰璐（第四被申请人）

（四）仲裁请求

1、裁决第一被申请人立即偿还申请人四份《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3491000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25年04月30日，尚欠利息27279063.41元、罚息0元及复利0元，以上金额合计376379063.41元。后续利息按固定年利率7.5%计收，罚息、复利按贷款利率上浮50%，计算至还清之日止）。

2、裁决申请人对以下质押物享有质押权，并对其折价拍卖款及变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第一被申请人提供的《八角河公园合同》、《安徽界首两湾国家湿地公园景观工程（二期）施工合同》、《佛山一环高速化改造（桂城段）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总承包合同》、《凌云"泗水缤纷"田园综合体-澄碧河"泗城古镇-浩坤湖"滨河景观基础配套服务设施、水环境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合同》、《北碚区梁滩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河南省新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示范区沿黄大道两侧综合治理项目》共6份合同项下现在及未来的全部应收账款以及第二被申请人持有的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股权。

3、裁决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裁决各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理费、保全费等）。

（五）仲裁理由

2023年7月6日，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分别于2023年7月13日、2023年12月11日、2023年12月11日签订四份《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由申请人向第一被申请人发放一笔49500000元和三笔100000000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本金合计349500000元。以上四笔贷款均为一年期，贷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7.5%，还款方式为按频率付息，一次还本。未按时足额偿还本金的，自逾期之日起对逾期金额按《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加收50%罚息；被宣告提前到期的，对未归还的全部贷款本息按照《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加收50%罚息；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复利。

2024年7月16日，申请人与各被申请人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补充协议》和四份《展期协议》，约定变更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并将前述四笔流动资金贷款展期至2025年7月12日。

2025年1月17日，申请人与各被申请人签订《<展期协议书>补充协议书》，约定变更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且贷款展期到期日一次性归还本金及剩余利息。

为担保前述债务，第一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以《八角河公园合同》、《安徽界首两湾国家湿地公园景观工程（二期）施工合同》、《佛山一环高速化改造（桂城段）景观提升工程设计一施工总承包（EPC）总承包合同》、《凌云"泗水缤纷"田园综合体-澄碧河"泗城古镇-浩坤湖"滨河景观基础配套服务设施、水环境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合同》、《北碚区梁滩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河南省新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示范区沿黄大道两侧综合治理项目》共6份合同项下现在及未来的全部应收账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第二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以其持有的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股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为担保前述债务，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分别与申请人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现根据第一被申请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出现诉讼或仲裁案件，根据《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相关条款，申请人主张贷款提前到期提前收回全部贷款本息并要求支付相关费用，金额合计376379063.41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华兴银行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出现了诉讼或仲裁案件，对公司提起仲裁申请致使贷款合同提前到期，公司正积极与申请人沟通，争取就上述事项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仲裁通知书》

2、《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068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6月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7,931.42万元，涉案金额累计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6.84%。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5/5	宿迁聚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泗阳县水利局、泗阳县水投环境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岭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541.06	收到起诉状
2	2025/5	江苏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4,517.49	收到起诉状
3	2025/5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吉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吉水县金滩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合同纠纷	8,475.32	收到受理通知书

注：1.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40件，合计3,397.56万元，均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傅能武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2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9.00%）的大股东傅能武先生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9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傅能武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傅能武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姓名：傅能武先生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能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等。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傅能武先生本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7,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7、其他说明：傅能武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傅能武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应在就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然继续遵守如下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转让公司股份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履行承诺期间若出现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不符或冲突的情形，以监管法规为准。

5、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2）减持安排：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通知公司，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减持价格：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数量：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的资金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6、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和实施公司股份减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公司对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予以公告。

7、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8、对于本人已作出的上述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同时，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9、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将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能武先生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傅能武先生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傅能武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傅能武先生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傅能武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傅能武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5-005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6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录云女士。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13名，代表股份325,831,0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434%（本决议公告中保留四位小数，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309名，代表公司股份18,211,7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17%。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代表股份315,127,6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083%。

（2）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04名，代表股份10,703,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51%。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韩录云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22,302,11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69%；反对3,366,06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31%；弃权162,89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682,82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227%；反对3,366,06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829%；弃权162,89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4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22,302,11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69%；反对3,366,06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31%；弃权162,89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682,82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227%；反对3,366,06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829%；弃权162,89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4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22,331,21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59%；反对3,336,06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39%；弃权163,79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711,92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825%；反对3,336,06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182%；弃权163,79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9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22,261,41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44%；反对3,336,06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39%；弃权233,59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642,12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992%；反对3,336,06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182%；弃权233,59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2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2,054,81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10%；反对3,600,56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50%；弃权175,69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435,52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648%；反对3,600,56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705%；弃权175,69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4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2,122,01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17%；反对3,494,56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25%；弃权214,49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502,72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338%；反对3,494,56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885%；弃权214,49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7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7、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关于与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回避表决；同意15,096,762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225%；反对3,149,16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889%；弃权182,19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880,42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077%；反对3,149,16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919%；弃权182,19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关于与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同意322,494,91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61%；反对3,128,56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02%；弃权207,59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875,62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814%；反对3,128,56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788%；弃权207,59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9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关于与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日仓回避表决；同意322,448,274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89%；反对3,127,86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01%；弃权198,49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885,42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352%；反对3,127,86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749%；弃权198,49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9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4）关于与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回避表决；同意15,096,762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225%；反对3,127,86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33%；弃权203,49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880,42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077%；反对3,127,86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749%；弃权203,49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7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5）关于与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回避表决；同意15,101,062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458%；反对3,127,76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28%；弃权199,29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884,72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313%；反对3,127,76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744%；弃权199,29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4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6）关于与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回避表决；同意15,096,462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208%；反对3,132,76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99%；弃权198,89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880,12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061%；反对3,132,76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018%；弃权198,89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2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7）关于与林州朗格电气有限公司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回避表决；同意15,091,562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942%；反对3,128,76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82%；弃权207,79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875,22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792%；反对3,128,76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799%；弃权207,79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1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8）关于与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回避表决；同意15,114,862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207%；反对3,128,76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82%；弃权184,49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898,52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071%；反对3,128,76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799%；弃权184,49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3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日仓回避表决；同意14,670,12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519%；反对3,454,86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054%；弃权246,69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510,22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750%；反对3,454,86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705%；弃权246,69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4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2025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吕江林回避表决；同意321,946,616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63%；反对3,480,76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8%；弃权243,79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487,22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487%；反对3,480,76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127%；弃权243,79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8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2,372,51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85%；反对3,185,56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77%；弃权272,99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753,22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093%；反对3,185,56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918%；弃权272,99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9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2,157,61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